

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抗震加
称： 固工程
项 目 编 E3213010313000183001001
号：

招 标 人：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1 |
| 1.1 项目概况..... | 11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1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
| 1.5 费用承担..... | 12 |
| 1.6 保密..... | 12 |
| 1.7 语言文字..... | 12 |
| 1.8 计量单位..... | 12 |
| 1.9 踏勘现场..... | 13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3 |
| 2. 招标文件..... | 1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 |
| 3. 投标文件..... | 1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3.2 投标报价..... | 14 |
| 3.3 投标有效期..... | 15 |
| 3.4 投标保证金..... | 15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6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4. 投标..... | 17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 17 |
| 5. 开标..... | 1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
| 5.2 开标程序..... | 18 |
| 6. 评标..... | 19 |
| 6.1 评标委员会..... | 19 |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 |
|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9 |
| 7. 定标..... | 21 |
| 8. 合同授予..... | 21 |
| 8.1 中标通知..... | 21 |
| 8.2 履约担保..... | 21 |
| 8.3 签订合同..... | 22 |

| | |
|--------------------------|-----------|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
| 9.1 重新招标..... | 23 |
| 9.2 不再招标..... | 23 |
| 10. 标后监管..... | 23 |
|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 23 |
| 10.2 强化现场管理..... | 23 |
| 11. 纪律和监督..... | 24 |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11.5 异议与投诉..... | 24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 25 |
| 1. 评标方法..... | 25 |
| 2. 评审标准..... | 25 |
| 2.4 评标结果.....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3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4 |
| 合同附件 2：..... | 53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55 |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 55 |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5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6 |
| 第七章 施工图纸 | 57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 封面..... | 59 |
| 目录..... | 60 |
| 一、投标函..... | 6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
| 三、授权委托书..... | 63 |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 64 |
| 五、投标保证金..... | 65 |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6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9 |
|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76 |
|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77 |
| 十、其他材料..... | 78 |

| | |
|-----------------------|----|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79 |
| 用工承诺书..... | 80 |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抗震加固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13010313000183001001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招标人）的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经宿区发改批[2012]9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

1.2 工程规模：投资约为 207 万元

1.3 工 期：5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a、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结构加固浇筑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b、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抗震加固工程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4.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3 其他条件：

4.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4.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4.3.6 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如因社保及医疗机构原因不能从官方网址查询的，需提供社保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后方可进行官方电话查询，全国统一查询电话：12333（必须明确查询步骤、查询信息），但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8 企业必须取得《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办理地点：市住建局市场处（建设大厦 401 房间，联系电话：0527-84387296）。

4.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17 时 30 分 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qggzyjy.gov.cn>）的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人民币 25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50 元），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850-3300。

5.2 CA 加密锁办理：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须申报成为网员并申领 CA 加密锁，详情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qggzyjy.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管理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了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

联系人：李今骋

电话：1826284531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府苑小区商住楼 A 座三楼

联系人：王振国

电话：0527-84355582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 联系人：李今骋 电话：18262845318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城区府苑小区商住楼 A 幢 3 楼 联系人：王振国 电话：0527-84355582 |
| 1.1.3 | 工程名称 |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抗震加固工程 |
| 1.1.4 | 建设地点 |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加固工程及消防池工程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
| 1.3.2 | 工期 | 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创建目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除满足 1.4.1、1.4.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见投标人须知 2.2.2 要求 |

| | | |
|-------|--------------|---------------------------------------------------------------------------------------------------------------------------------------------------------------------------------------------------------------------------------------------------------------------------------------------------------------------------------------------------------------------------------------------------------------------------------|
| 3.2.3 |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 2073692.02 元 |
| 3.2.5 |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3.2.9 | 不可竞争费用 | <p>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p> <p>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p>1. 基本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二、规费：</p> <p>1. 社会保险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 工程排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三、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p> <p>帐号：15200188000049808+6 位顺序号+1 位校验码（其中 6 位顺序号和 1 位校验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缴纳”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标段。</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p> <p>2、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上传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核发的缴费凭证电子文件；</p> <p>3、本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工程建设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p> |
| 3.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6.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
| 3.6.4 |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p>1.是否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 | |
|-------|------------|----------------------------------------------------------------------------------------------------------------------------------------------------------------------------------------------------------------------------------------------------------------------------------------------------------------------------------------------------------------------------------------------------------|
| | | <p>须按投标人须知 3.6.4 条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p> <p>4.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包括目录、正文、图表）最多不超过页，最少不低于页</p>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 | 见投标人须知 4.1 要求 |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7 年 06 月 19 日 14:30 |
| 4.2.4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见投标人须知 4.2.4 要求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房间详见开标区导示牌（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2 号楼 11 层）</p> |
| 5.2 |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
| 7.4 | 定标顺序 | <p>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
| 9.2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5 % 金额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划入形式提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15200188000049808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
|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信用分）<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宿迁）<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双信封（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省四号文）<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p>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p> <p>2、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p> |

| | | |
|--|--|--------------------------------------------------------------------------------------------------------------------------------------------------------------------------------------------------------------------------------------------------------------------------------------------------------------------------------------------------------------------------------------------------------------------------------------------------------------------------------------------------------|
| | | <p>开标评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 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p> <p>3、开标评标活动现场, 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 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4、本项目按照【苏建价(2016) 154 号】文件要求执行, 按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招标。</p> <p>5、投标人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且等级为 A1 级的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注: 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 应按 2016 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 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各投标人应按《宿迁市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2016 年版)》标准规范对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办理。</p> <p>6、本项目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编制。</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两阶段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1.4.3.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3.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3.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还应按“宿政办发[2012]12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qggzyjy.gov.cn）上公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保证金；

3.1.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5 施工组织设计；

3.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3.2.7.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保证金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账号：15200188000049808+6 位顺序号+1 位校验码（其中 6 位顺序号和 1 位校验码为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缴纳”栏目中对应已报名的标段查询）；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支票（同城）、

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退付手续。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4396067。

注：已按规定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再次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7.2.1 放弃中标的；

3.4.7.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7.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7.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1 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

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需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条目编制, 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上边距 2.54cm, 下边距 2.54cm, 左边距 3.17cm, 右边距 3.17cm, 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 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 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 设置值(A)为空白, 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

3.6.4.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照片; 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 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3.6.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 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管理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 未及时上传的, 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上传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的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4.4.3“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4.4.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4.5 企业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4.4.6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 4.4.2 - 4.4.5 条之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4.7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奖项等主要资料须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需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而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信息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开标评标活动现场,仅允许投标人确认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刷二代身份证进入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因不能进去开标评标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而被判为无效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1.5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4 条情形。

5.1.6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8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唱标；
- (8)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4.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4.3.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5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6.4.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3.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3.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3.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4.3.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3.10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4.3.11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4.3.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4.3.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3.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4.3.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3.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6.4.3.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3.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3.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3.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建工程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8.2.2 招标人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2.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号：15200188000049808,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规处，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8.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报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3.2 施工单项合同中标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合同订立过程应当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下进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必须押存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

8.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给予公布。

8.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不再招标。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施工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人员变更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0.2.4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文件、中共宿迁市委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宿发〔2016〕7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标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11.5.2 对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5.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并查看答复情况。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 |

| | | |
|--------------|---------------------------------------------------------------------------------------------------------------------------------------------------------------------------------------------------------------------------------------------------------------------------------------------------------------------------------------------------------------------------------------|--------------------------------------------------------------------------------------------------------------------------------------------------------------------------------------------------------------------------------------------------------------------------------------------------------------------------------|
| | | 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企业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具有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因社保及医疗机构原因不能从官方网址查询的，需提供社保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后方可进行官方电话查询，全国统一查询电话：12333（必须明确查询步骤、查询信息），但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其他要求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企业必须取得《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1.3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宿迁市宿城区王官集初级中学明德楼抗震加固工程及消防池工程施工 |
| | 工期 | 50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40000 元整；投标人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等级为 A1 级的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注：2016 年 8 月 20 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 2016 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各投标人应按《宿迁市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2016 年版）》标准规范对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办理。 |
| | 权利义务 |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
| | 电子文件 | 符合 3.6.6、3.6.7 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最高分 | 最低分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审 | 投标报价 | 97.00 | 0.00 | <p>开标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6 分。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中次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 扣 1 分，每低 1% 扣 0.6 分。说明：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2.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方法一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综合标评审 | 信用考核 | 3.00 | 0.00 | 信用得分 = 信用分值 * 3 / 100 企业应具 |

| | | | |
|--|--|--|-----------------------------------------------------------------------------------------------------------------------------------------------------------------------------------------------------------------------------------------------------------------------------------------------------------------------------------------------------------------------|
| | | | <p>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友情提醒： 1、信用报告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1年； 2、宿迁市信用办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27-84338767； 3、2016年8月20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2016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各投标人应按《宿迁市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试行）（2016年版）》标准规范对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办理。</p> |
|--|--|--|-----------------------------------------------------------------------------------------------------------------------------------------------------------------------------------------------------------------------------------------------------------------------------------------------------------------------------------------------------------------------|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废标条款：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B1.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投标人须知5.1.5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B1.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8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0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1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_____ |
| 邮政编码：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 账 号： _____ |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书及其附件；（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工程量清单；（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现行的与本工
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否则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校方交纳，并由校方代交电、供水费用）。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本项目上的雇员；②解除本合同。

(10) 发包人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比例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周五 17 点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昼夜照明和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地点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如未完成工程验收的，发包人又急于使用，不视同竣工验收合格。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达到宿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果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被罚款的。在承包人足额交纳罚款后，发包方同时给予追加违约金每次1万元。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0)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全过程中协调各方工作、业务关系、解决矛盾等，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宿城区审计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形式另行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每人每次5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同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愿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2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方的承诺对承包方追究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 开工前由承包方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

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4 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

7.3.2 开工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监理单位于合同签订日发出开工令起即算实际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收取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同时,发包方有权安排相关施工队进场施工,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照样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现承包方在原材料采购上采用以次充好，使用劣质产品、仿冒产品，擅自降低材料的规格标准，每次给予1万元的处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如需送检的，必须经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三方共同见证下随机取样、封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见试验设备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确须变更需经发包人、承包人、设计方、监理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宿城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审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不予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文件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约定项目的暂列金额和材料暂估价，如系承包人施工和购买，结算时按发包人核定（经监理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11. 价格调整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采用总价合同，最终以宿城区审计局审计为准方式确定。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签证等详见本章第10.4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结构加固浇筑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b、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见监理合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少还一套竣工图纸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宿政发[2005]106 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提供宿城区审计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结算款以宿城区审计局审计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工程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宿政发[2005]106 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宿政发[2005]106 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宿政发[2005]106 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宿政发[2005]106 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量的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人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5%的合同总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 20000 元，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处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视其情节轻重除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约定标准外，

承包人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对违约处理不服，不通过正常渠道解决的，侮辱或者威胁发包方管理人的加倍支付违约金；发生激烈冲突或构成发包方管理人员实质性伤害的处以上述标准三倍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的损失（包括发包人做出的收取的违约款项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等违约处理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 6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约定时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2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各项费用由招标人依据宿迁市建设局宿建发〔2006〕6号、江苏省苏建价站〔2006〕8号、苏建招办〔2006〕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支付。

21.2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承包人应事先临时委派同等资质、技术能力的人员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2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2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400 元；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2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必要时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1.4 特别约定：

21.4.1 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宿迁市宿城区审计局的审计报告为准，合同价、暂估价、变更部分等都必须报送宿城区审计局进行全面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2 竣工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21.4.3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为不变工期，无法定或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不得改变。

21.4.4 本工程施工准备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天。

21.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支付，按宿政办发【2012】123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请承包人充分考虑投标总价。

21.6 本项目图纸设计费、材料检测费用、专家评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7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 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 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 否则,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 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 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 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1.8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 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 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1.9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当事人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使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二) 合同文本中应包括以下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

21.10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21.10.1 通用条款: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的,应将本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要求纳入供应、运输服务合同。

21.10.2 入园项目引进合同中环境保护条款主要包括:

(一) 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 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三) 不得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

(四) 各项污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五) 须加强各项污处设施运营维护， 保持正常运行。

入园项目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 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的， 建设方（投资人）应按投资额的 1%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因建设内容与环评不符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 建设方（投资人）应按投资额的 2%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 各项污处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已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危害环境后果的， 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 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故意不正常运行污处设施， 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危害环境后果的， 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第七章 施工图纸

(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下载查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用工承诺书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其他承诺_____ (如有)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附电子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员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三)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本项目拟派 职务 | 社保部门官 方查询网址 | 查询登录或验 证信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

2、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五) 获奖信息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点击查看 |

(六) 信用核准书

| 证书编号 | 查看 |
|------|------|
| | 点击查看 |

(七)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 | |
|------|------|
| | |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点击查看 |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100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无在建工程，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中第_____条规定（如符合第 2 条或第 3 条规定的，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人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工承诺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